

依法治谣，更需真相为伴

■雪松

说秦火火“谣翻中国”，夸张之意不言而喻。人们无非想表达对这个男人网上不靠谱的行为方式的不屑与嘲笑。但这并不影响他在电脑前拍拍脑袋，就能换来每月8000元的薪水。

比如7·23动车事件后，秦火火看到有人说，不同国家，对于突发事件中的死伤者会有不同的赔偿标准，有人猜外国人得赔1000万欧元，有人说得2000万欧元。秦火火觉得，“这都太少了，不如说3000万欧元”。于是“意大利遇难者赔偿了3000万欧元”的谣言，便在他的键盘上拍出来了。

另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关于“李天一不是李双江的亲生儿子”这句著名谣言。秦火火的依据是，“我对比了一下李天一和李双江的照片，觉得他们长得不像”。秦火火拍拍脑袋，就这么

定论了，发布了。

在这个“信不信由你”的荒唐舆论氛围下，将谣言与真相的甄别，任由受众作出判断，实在是过高地估计了13亿中国人的识别能力。它一方面反映了真相的滞后、甚至缺席，也反映了对待谣言的制造与散布，缺乏法治的招数。此番秦火火以及尔玛公司被端，是法治对网络谣言的一次严厉的打击与干预，这也为今后治理网络谣言，提供了法治的样本。

秦火火们谣不翻中国，但足可以谣得翻任何一个似乎与他们既无仇又无怨的社会角色。这是因为，在中国，谣言的制造与传播，已经成为公司化运作的劳动过程，一支支商业化了的网络水军，正成为舆论场上的搅屎棍，名人们首当其冲，成为他们暗藏着利益设置的枪口之下。拿8000元月薪的秦火火，只不过是冲冲杀杀的过河小卒而已。这次北京警方拿下的尔玛公司，便

是“信不信由你”的舆论环境，催生的一个怪胎。

谣言市场化、价值化，背后反映的需求关系十分可怕。它可以是官场对手之间的攻讦需要，也可以是商业竞争对手之间的毁谤需要，甚至可以成为不同政见者之间的压制需要，其背后的政治目的比台面上的商业目的更引人深思。一个社会，如果这些都可以花钱交给专业的公司来运作，那么，自媒体时代，就是一个水军四起的“兵荒马乱”时代，任何一个想说几句真话、实话的网民，都有可能被水军所包围、所攻击。

谣言止于什么？对于这个命题，智者说、真相说、法治说……自媒体时代到来的中国，至今没有达成共识。现实的教训是，止于智者是个不靠谱的理论。那些名人够“智”了，他们都能在这潭浑水里难以自清，有的甚至充当了传播谣言的铁杆推手，遑论那些突然面对海量信息的普通网民。将止住谣言的希望寄托在智者

身上，无疑是个乌托邦的幻想。

谣言只能止于真相与法治的双管齐硬，缺一不可。离开了法治手段支撑的真相，难以敌得过利益驱动下的恶意掩盖。而离开了真相的法治手段，又失去了能够立足的事实支撑。两手不同时过硬，即便谣言不能卖钱，人们也会当真。

商业趋动下的谣言，既有恶意伤人的谣言，也有空穴来风的谎言。既有污辱攻击型的，也有恶捧赞美的。依法治理网络谣言，既要锁定造谣的网络推手，也不能放过依靠手中的权力删除网络真相的“秘密杀手”。倘若将未经证实的信息，统统归为网络谣言，而不能提供证实过硬、经得起检验的事实真相，那么，即使扑了秦火火这把收钱的明火，也难以扑灭民众看不到真相的内心烟火。

依法治谣，只有与真相辟谣绑在一起，才能显示出过硬的力量。

情侣吵架，男子跳河戏女？

■文/小强 图/春鸣

情侣发生争吵后，男子跳河“轻生”，湖北安陆警方出动数十民警组织救援。救援现场，跳河男子的母亲几次哭晕。实际情况是，该男子是潜水高手，早已潜水过河，上岸回家悠闲看电视了。他跳河只是想吓唬一下爱唠叨的女友。

你若再咋滴咋滴，我就死给你看！这是某些痴男怨女吵架时常用的句式。但绝大部分情况下，痴男怨女还是舍不得死，作势要死，实际上是期待对方焦急的拉扯，及此后的悔悟，若拉扯与悔悟的桥段没有及时出现，就会搞得自己很尴尬。新闻中的男子，艺高人胆大，把妹有绝活，让女友真真切切地感受了一回失去情侣的悔恨和惊恐，上岸沐浴更衣看电视，让女友和老妈哭去吧，让警察白忙活去吧！

老妈会不会因此落下什么病？女友会更爱他还是更厌恶他？这都是他的私事，但把几十个警察弄得团团转，就损害了公共利益，应受谴责。



“市长熟人”是个什么样的怪物？

■周建邦

湘潭市副市长专职司机曾某在湘潭市中心医院，自称“市长熟人”殴打医生。湘潭市公安局称公安机关已依法将其拘留。

“市长熟人”身份的司机，真不是普通司机，是傍官的司机。领导与司机之间特殊而微妙的关系，作为当前官场的一种奇特现象，的确引人深思。认清官员的专职司机其专横的原由，对认识官场的权力生态，整治特权，都具有重要意义。

义。

熟悉官场生态的人甚至认为，不要小看官员的司机头上不戴乌纱帽，有时比一般的副职说话更有分量。本来无职无权的司机，何来如此权势？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司机是官员“身边的人”，官员与司机一般都是走得最近，关系很铁。

司机作为官员“身边的人”，与官员走得最近，这一点不难理解。而正是因为司机与官员走得最近，司机对于官员“台面上”与“台面下”的活

动都了如指掌，也就决定了司机往往是官员身边最值得信任的人，司机与官员的亲密关系也就越发“良性发展”，不少司机在担任官员司机一职的同时，事实上还兼任官员的“生活秘书”这个角色。一些无良官员为了实现自己“上不了台面”的私欲与私利，往往会指使司机去完成。而司机为了表示自己对官员的忠心，也乐于去实现领导不便出头面的企图。

“市长熟人”这样的怪胎，足以揭示某些莫名其妙的“编外权力”跋扈的病根。

大学生读读《弟子规》，天能塌下来？

■邓海建

中山大学校方首次要求，新生在暑假期间阅读《弟子规》并写读后感。中大哲学系知名教授袁伟时发表评论《中山大学的新“笑剧”》，提出尖锐批评。

天热，“暴脾气”很多。于是中大的《弟子规》，莫名其妙就火了。吹捧者说这是弘扬传统文化的好事儿，鞭笞者说这是复古糟粕的脑残之举。反正各有各的说道，也都铿锵有理。中大袁教授指出了《弟子规》的负面意义：譬如一本17世纪的蒙学教材，一下子上升为大学生必读的“经典”，力度太大了；又譬如其间三纲五常的思想确实不少——而“培训奴性十足的驯服工具，还是培养独立自主的公民，这是前现代教育和现代教育的分水岭”。

中国的很多公共事件就是这样，旁观者打鸡血似的各说各话，就是听不得、也不会听听当事

人怎么说的。8000份《弟子规》的“悦读感”已交到中山大学有关人士手中，少则几百字，多则两三千字。作为非硬性考核的入学前随感，一定有虚与委蛇的，一定也有费心巴力的。有两点是肯定的：一是千万别把大学生当做三岁的孩子，都不傻、精着呢，且不管是不是真的通读熟知，即便看到其间的价值谬误，恐怕也不会神经大条地一味“歌而咏之”；二是如果今天的大学生，都不能读出《弟子规》中的精华与糟粕，这接下来几年的书念下来，恐怕也让人担忧。高校也好、社会也罢，总不会一直拿出“洁版”的书来给他们读吧？他们的朋友、他们的师长、他们的游戏、他们的生活……也不会有24小时的“知心姐姐”随时“指路”。

不过就是读点古文，需要那么惊心动魄吗？一者，且不说数典忘祖的现代文化流弊，就算培养点汉语言的语感，偶尔读点古文，也不算什么丑事。传统文化，没必要敝帚自珍，但也不至于妄

自菲薄。一翻古书就说人迂腐的，就好像清明扫墓非要说人家封建迷信了。这样的教条思维，恐怕才是最大的冥顽不灵。

二者，我们经常说高校要去行政化，呼吁自主权，但每次高校弄点创意，总要一批到底，这究竟是揣着明白装糊涂、抑或是骨子里叶公好龙而已？大学里开了“爬树课”，他们要骂；大学里开了“淑女班”，他们也要骂；大学里装不装空调，正反都能骂……就像有论者说的，“是有那么一些人，凡古籍就批判，我想问，你们都为国人塑造了什么样的精神文化？我们的信仰到哪里去了？”破而不能立，这就是舆论对高校建设的情绪化思维。

中国人读的书，不是多了，而是太少了。古文也好、现代文也罢，在开学前逼着孩子休闲之余看点书，就算一不小心没开好书单，咱批评得也该文雅客气点儿吧？只怕更多其他学校，还心无旁骛地在忙着算进账单呢！

服刑人员当村官“并不违规”？

■钱夙伟

村干部被判刑后仍继续留任！南都记者从广州市萝岗区相关部门获悉，去年该区联和街黄陂村村长、书记、财务等两委全体干部共8人因私分国有资产罪被分别判刑，但至今其中7人在居委会留任。广州市纪委回应，虽然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对任职人条件规定存在空白，但服刑人员继续担任居委会职务“很不合适”。而萝岗区相关部门回应，目前7人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任职并不违规。

因犯罪而服刑，还能当村官？据常识，这“很不合适”。当然，所谓“并不违规”，也“于法有据”。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均由选举产生，年满18岁的居民不分种族、民族、家庭出身、职业、性别、家庭背景等因素，均可参加选举。除非被剥夺政治权利，而这几名服刑人员并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如广州市纪委所称，这确实是一个法规的空白。但是，既然“很不合适”，那么，何以不在实践中“补救”这个“空白”？对此街道办表示，社区基层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属于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相关成员的撤换和罢免依法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其自行组织选举产生。这也就是说，如果要将7名涉事人员的职务撤销，需要居民自行开会表决。相关政府部门可以提议罢免其职务，但不能“下命令”。

幸好，联和街道办又表示，“接下来会督促指导黄陂新村重新进行选举”。这表明，其实这个“法规的空白”他们还是有能力去“补救”的，至少可以“督促指导”。那么，为什么这些村干部被判刑，却一直“维持现状”长达半年多时间，一直不去“督促指导”？

现在村官屡屡出事，就是因为权力失控，一方面，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名无实，而上级部门又往往疏于管理，监督乏力，让村官们仗着“天高皇帝远”而胡作非为，甚至因为彼此间扯不断理还乱的勾连，而睁只眼闭只眼，有意纵容，也不在少数。从8人的窝案，到判刑后的“维持现状”，正有着这样的背景。显然，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健全完善村干部权力运作的监督制约机制，已是刻不容缓。